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 体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外涂橡胶件扩建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59号

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59746548）：

报来的《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外涂橡胶件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
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继茂高分子弹性体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外涂橡胶件
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11-442000-07-03-190744）（以下称
“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168号（中
心位于东经 $113^{\circ}28'52.135''$ ，北纬 $22^{\circ}21'8.216''$ ），扩建后项
目用地面积32935平方米，建筑面积34911.32平方米，扩建
后主要从事橡胶油环、橡胶油封、橡胶迫紧和金属密封件的生
产，年产橡胶油环1970吨、橡胶油封450吨、橡胶迫紧180
吨，其中外涂加工产品年产能为30.87吨，另有36.47吨的橡
胶产品与金属件（合计36吨/年）结合形成金属密封件，金属
密封件年产能为72.47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
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

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外涂和外涂设备清洗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设备排气管直接连接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烘烤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设备排气管直接连接收集，以上废气一起汇聚后经“洗涤球+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酒精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依托上药室的通风柜收集，原有项目配料、上药和烘烤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设备内部管道收集，以上废气一起汇聚后经“三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CO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CO装置燃烧废气产生热力型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检测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喷油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污水处理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橡胶件产品清洗废水、金属件清洗废水、外涂设备水帘柜废水、上药设备水帘柜废水、上药设备清洗废水,共26931.4吨/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后

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排放量为24208.26吨/年。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的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原料桶（润滑剂、黏着促进剂、助剂、二甲苯、水性润滑剂、色浆和酒精）、废活性炭、废抹布、废过滤装置、废催化剂、水帘柜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机油及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普废包装袋、废洗洁精原料桶、橡胶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扩建前项目已取得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控制指标0.7558吨/年，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8444吨/年，扩建工程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1.0886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9日